

组织验收情况表

组织验收单位：临沧市人民政府

验收日期：2023 年 4 月 3 日

环境问题	位于临翔区茶马古镇 A 区 A26-244 商铺（主营茶叶，还在装修未正式营业）私自搭建排烟管道，排烟口因直接与旁边住户的窗户相对，担心店内正式营业后会受店内壁炉产生的烟气影响。		问题类型	立行立改类 定期整改类	✓ □
整改方案编制情况	是□ 否✓	编制单位	组织审核单位		
计划整改目标	加强对商铺的规范管理，杜绝商铺壁炉产生的烟气对周围住户产生影响。		整改目标完成情况	通过对商铺规范管理，并经过一年的监测，未对周围的住户产生影响，整改结果得到业主认可满意。	
整改措施					
措施 1：一是组织核查。区市场监管局、区住建局、区综合执法局现场核查，并告知茶马古镇 A 区 A26-244 商铺使用人壁炉不得产生烟气影响周边住户；二是进行反馈。向周边住户解释了该壁炉的	责任单位	临翔区人民政府	整改时限	立行立改	规定时限完成 其他情况：
				完成情况	✓

主要使用功能仅是装饰和冬天取暖使用；三是组织监测。区综合执法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住建局等行业部门日常加强巡查监管，一年多来未出现该商铺的烟窗对外排放烟气影响周边住户的情况；四是组织回访。经与烟窗排烟口相连的314住户核实，壁炉安装一年多来未出现过该排烟口烟气影响周边住户的情况，对整改工作表示理解支持和满意。						
措施2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督促指导临翔区认真核查问题并认真组织整改，切实解决群众投诉举报问题。	责任单位	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整改时限	立行立改	完成情况	规定时限完成 ✓ 其他情况：

环境违法行为查处	是 ☐ 否 ☐	责任单位		自查自验结论	
责任追究	是 ☐ 否 ☐	责任单位		自查自验结论	
信息公开	是 ☒ 否 ☐	自查自验结论		已公开	
群众满意度调查	是 ☒ 否 ☐	责任单位	临翔区人民政府	自查自验结论	有效化解群众投诉反映问题。
对自查自验结论认定 经核实，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。					
验收结论及签字	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，符合验收要求，同意通过验收。 张明安、付云敏 罗明长 徐望坤 张明安 赵国祥 苏永成				